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趙柏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5,1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770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81826<br>元 | 趙柏惟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6%計算之利<br>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82239<br>元  | 趙柏惟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1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趙柏惟於民國109年07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7月30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30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5 4年12月18日止累計188,2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1,826元為  
16 本金；6,29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9 (二)債務人趙柏惟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
01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 
02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累計86,897元正未給  
03 付，其中82,239元為消費款；3,758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  
04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5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6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0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08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0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